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.5.29 版面 B8

## 娛樂稅大家談

●國內球場決定從七月一日起，將娛樂稅改為外加，突顯娛樂稅的不合理，但是，如此一來，球友的打球費用又要增加了。以下是球友在聯合新聞網討論區的發言。

## 打高球 課徵娛樂稅？ 其他國家 根本沒這回事！

●中華高協及中華高爾夫事業協進會，大聲呼籲政府免徵娛樂稅，或是將娛樂稅改為固定的稅利，不要再列為彈性稅率，隨各地方政府之興，隨時有調高稅率的可能。目前，全省各地的稅率，最低為5%，最高為10%。

為了證明娛樂稅的不合理，兩個高爾夫領導單位向各國高協詢問了娛樂稅徵收情形，所有的答案都一致，是——沒有娛樂稅。

世界各國政府向球場課徵娛樂稅賦情形一覽表

美國一無，說明：①開放給一般民衆且以營利為目的者，依照淨收入向州政府及邦政府繳稅。②開放給一般民衆，且由政府經營者免

稅，③不對外開放僅供會員使用，免課稅，④某些產品及活動，可能課徵州營業稅及消費稅。紐西蘭一無，說明：地方政府向球場課徵土地稅，但以運動及娛樂為目的之地土，享有極高之折扣優惠。

香港一無，說明：香港高爾夫俱樂部等，歸類於非營利事業團體，免課稅。

韓國一無，課徵特別消費稅，採固定金額，每人美金9.75元（含果嶺費）。

日本一無，曾經實施但已取消。

英國一無，澳洲一無，馬來西亞一無，新加坡一無，泰國一無，巴基斯坦一無，柬埔寨一無，南非一無。

## 業者減輕負擔 理由不充分

●打球的人看的是總支出，至於其中名堂都是名目而已，欣賞過去揚昇只有兩項費用，一為果嶺費，一為桿弟費及其他。娛樂稅內含或外加，球場也要憑良心，現在名目實在太多，也有稱球車費，指的是推車而已，起碼的設備，難道要客人自己搵？照此下去，也可收灑

水費、剪草費、停車費、熱水費、置物費等，那一樣不能收？這幾年打球負擔增加不少，不一定是公家調漲規費，恐有一部分是球場業者經營困難，要想辦法轉嫁給客人協力吸收。經營太苦，大家了解，但完全由顧客承受，道理並不充分。

(Kevin)

## 打球交娛樂稅 制度真奇怪

●自己打球給自己看，還要交娛樂稅，是真是全世界最奇怪的制度。高球場娛樂稅是地方稅，由球場所在地縣市政府運用，以目前全台

地方政府財源缺少之下，不可能放棄高球場這頭「肥羊」，中央不敢挑戰地方，只有消費者吃虧了。

(Pony)

## 運動項目 課稅毫無道理

●「高爾夫球場的娛樂稅是各地方重要的稅收來源，不能隨便取消。」財政部腦筋有問題嗎？高爾夫好像是世界認可的運動項目，課徵娛樂稅毫無道理，那請問棒球場跟足球場是不是要課稅，每個中國小高中大專私人機構的籃球場、網球場、乒乓球場、羽球場、射箭場、射擊場、馬場、游泳池都

可以開徵娛樂稅了，這樣不是增加稅收的速度比較快一點???

喔！忘記釣魚這項運動了，請保七總隊到各海域課徵釣魚娛樂稅如何？那全台灣所有溪流開始課徵娛樂稅的想法也不錯，拿釣竿的就收錢不錯吧！以後這些都會成為……「各地方政府的重要稅收來源」… (LeonKuo)

## 變相額外收費 肥了球場老闆

●這幾年球場老闆們發展一套公式，因無往不利而互相傳授。果嶺費漲價初期，客人會減少個10幾個%，但這種損失會被漲價所吸收，收入不會減少。客人容易健忘，球還是要打，三到四個月後人潮又會回來，漲價的利益得到了。

目前景氣不好，又是週休二日，平常日子不敢打球。因為打一天球則整個星期去掉一半，大家只好擠在週末

週日打球。目前假日的收入已經高於平日，所以假日果嶺費調高一點照樣客滿，平常日子用折扣和早球優惠球友和球隊。

比漲價更令人憤慨的是球場變相的額外收費，如球場爭相購置球車，每位球友打球需另外負擔球車費。而每部球車的購買成本不需半年就可回收。球場使用球車比較容易留住桿弟，流動量降低，一舉數得。 (TIM)